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http://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 關連及須予披露之收購 及 發行新股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Morgan Stanley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 德 能  
證 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29日之公告（「初步公告」）、2013年8月20日之公告及2013年9月12日之公告（連同初步公告，統稱「先前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先前披露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10月10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 緒言

茲提述先前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先前披露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10月10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下文所載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 補充協議

### 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3. 本公司

### 標的事項

訂約方同意將代價總額由港幣8,221,887,430元減少至港幣7,395,500,000元（「經修訂代價」）。現金代價金額及每股代價股份之假定發行價將維持不變，因此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由113,125,226股減少至98,100,000股（「經修訂代價股份」），即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少約13.3%。

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 每股出售股份之代價

經上述修訂後，每股出售股份之代價將由每股出售股份港幣7.80元減少至約港幣7.02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之原代價折讓約10.0%，及：

- (1) 每股出售股份於初步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收報之每股收市價港幣8.83元折讓約20.5%；
- (2) 每股出售股份截至初步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先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港幣8.98元折讓約21.8%；
- (3) 每股出售股份截至初步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先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港幣8.93元折讓約21.4%；
- (4) 每股出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收報之每股收市價港幣8.40元折讓約16.4%；

- (5) 每股出售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先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港幣8.46元折讓約17.0%；
- (6) 每股出售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先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港幣8.40元折讓約16.4%；及
- (7) 每股出售股份截至2013年3月31日（即中國燃氣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中國燃氣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2.51元溢價約179.7%。

經修訂代價及支付經修訂代價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 經修訂代價股份

根據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假設在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本並無進一步變更，經修訂代價股份之總數目相當於：

- (1)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及
- (2) 通過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8%。

###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和益處及對公司之影響

####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和益處

經考慮中國燃氣股份之現行市價後，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公司股份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集團持有675,030,28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86%。下表為本公司於(1)本公告日期；以及(2)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時之股權架構，前提是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沒有任何其他變更或本公司並無按於2005年10月17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發出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北控集團及其 聯繫人 <sup>(1)</sup>	675,030,288	57.86%	773,130,288	61.13%
董事 <sup>(2)</sup>	272,500	0.02%	272,500	0.02%
小計：	<b>675,302,788</b>	<b>57.88%</b>	<b>773,402,788</b>	<b>61.15%</b>
公眾股東所持有之 股份總數：	<b>491,330,957</b>	<b>42.12%</b>	<b>491,330,957</b>	<b>38.85%</b>
已發行股份總數：	<b><u>1,166,633,745</u></b>	<b><u>100%</u></b>	<b><u>1,264,733,745</u></b>	<b><u>100%</u></b>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dern Orient Limited持有之100,050,000股股份、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企投資」）擁有之163,730,288股股份，以及賣方持有之411,250,000股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為北企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企投資為一間由賣方直接持有72.72%權益之公司。賣方為北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擁有Modern Orient Limited、北企投資及賣方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 (2) 董事周思先生、李福成先生、鄂萌先生及姜新浩先生分別持有210,500、12,000、30,000及20,000股股份之權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將於2013年10月18日或之前（如本公司於2013年9月12日所公佈）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在（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先決條件獲得滿足後才可落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副主席

香港，2013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周思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侯子波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